

## 关于中天评司报（2021）058 号的调整说明

三门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2021）台三法评委 124 号，对贵院指定的资产即对杨天拥案件而涉及的杨天拥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海游街道望海路 1 号善好花苑 7 幢 1 单元 602 室、附属房及阁楼（无产权证）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会同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委估不动产作了必要的现场勘察，现已形成了相应评估报告。

现经委托人要求，将中天评司报（2021）058 号不动产含阁楼价值 1,552,900.00 元中阁楼的价值进行单独区分，经评估人员调整，现形成以下结论：

委估不动产评估结论合计为 1,599,900.00 元，其中三门县海游街道望海路 1 号善好花苑 7 幢 1 单元 602 室评估价值为 1,288,100.00 元，附属房评估价值为 47,000.00 元，阁楼（无产权证）价值为 264,800.00 元。

后附：调整后不动产评估明细表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